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余玲玲、余安玲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双枝与被告余邵春、余淑花、余玲玲、余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384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桃城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